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物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）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）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　农业部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菠菜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2.草莓抽检项目包括烯酰吗啉、克百威、阿维菌素、氧乐果。

3.橙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。

4.淡水蟹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5.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地西泮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。

6.豆类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。

7.豆芽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。

8.柑、橘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三唑磷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9.火龙果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10.鸡蛋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恩诺沙星、甲硝唑、金刚烷胺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11.鸡肉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12.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13.豇豆抽检项目包括灭蝇胺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甲基异柳磷。

14.结球甘蓝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15.韭菜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腐霉利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多菌灵。

16.辣椒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水胺硫磷。

17.梨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18.猕猴桃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多菌灵、氯吡脲、氧乐果。

19.牛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地塞米松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莱克多巴胺。

20.苹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。

21.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胺磷。

22.其他禽蛋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金刚烷胺。

23.芹菜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氟虫腈。

24.生干坚果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 计）。

25.生干籽类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镉（以Cd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6.甜瓜类抽检项目包括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。

27.甜椒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甲基异柳磷、氧乐果。

28.西瓜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、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。

29.鲜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灭蝇胺。

30.香蕉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腈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氟虫腈。

31.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。

32.柚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、氟虫腈、联苯菊酯。

33.枣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、氟虫腈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氧乐果。

34.猪肝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恩诺沙星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35.猪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氟苯尼考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肉冻、皮冻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铬（以 Cr 计）。

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霉菌、大肠菌群。

四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（GB 2749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再制蛋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五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 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六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 计）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八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）、食品整治办[2009]5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(第二批)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九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果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赤藓红、诱惑红、亮蓝、靛蓝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。

十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醛、警示语标注。

十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.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3.谷物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4.玉米粉、玉米片、玉米渣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5.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6.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十二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三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（GB 19644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。

2.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 计）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。

3.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4.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。

十五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六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饺、元宵、馄饨等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十七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糖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2.巧克力、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。

十八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（GB 272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铅（以 Pb 计）。

2.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不挥发酸（以乳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
3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4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罗丹明 B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II、苏丹红III、苏丹红 IV。

十九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）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